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130號

聲 請 人 林吉佑即被繼承人林渝斌之遺產管理人

代 理 人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2年10月26日召開之親屬會議決議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0 2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768號准予備查。聲請人執行民法第1179條所定遺產管理人職務，編製遺產清冊及其他相關遺產管理人職務等，爰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第1181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民國112年10月26日召開之親屬會議決議選任其為被繼承人A 0 2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768號准予備查在案。惟查，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768號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裁定准予備查後，迄今未依法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以搜索被繼承人A 0 2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乙紙在卷可稽，則聲請人未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顯未完成遺產管理人職務甚明。又未經債權人、受遺

01 贈人之公示催告程序，則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程序
02 無法開啟，從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多寡，債權
03 數額為何，債權債務關係複雜與否，均屬未確定之狀態，聲
04 請人既未完成遺產管理人法定職務，本院無從為遺產管理
05 人報酬之酌定。復依民法第548條之規定，受任人應受報酬
06 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始
07 末後，不得請求給付，而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
08 係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是以，遺產管理人受委任之事
09 務尚未處理完畢前，依委任報酬後付之原則，尚不得請求報
10 酬。職是，聲請人未行債權人、受遺贈人之公示催告程序，
11 管理職務尚未終了，其聲請酌定管理報酬，於法未合，應予
12 駁回。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